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門牌改編

- 壹、目的：為正確門牌號碼編釘，已編釘門牌之建築物遇有重號、地形地貌或主要出入口位置改變，或門牌號碼本號尾數為四者，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改編門牌。
- 貳、摘要：建築物遇有重號、地形地貌或主要出入口位置改變及門牌號碼本號尾數為四者，至建築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門牌改編申請。
- 參、受理機關：建築物所在地戶政事務所。
- 肆、相關法令及規定：
- 一、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。
 - 二、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作業要點。
- 伍、民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、附件及份數：
- 一、編釘門牌、門牌證明申請書。【(民)表 1】
 - 二、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(或簽名)；申請人為法人者，應附政府核准設立（或登記）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三、建築物所有權證明文件(違章建築物申請改編，應以設籍戶長為申請人，免附本文件)。
 - 四、委託他人辦理者，應附委託書。【(民)表 2】
- 陸、內部行政作業使用表單、附件：無。
- 柒、名詞解釋：無。
- 捌、其他：無。
- 玖、作業內容：
- 一、流程圖：如後附。
 - 二、流程說明：如後附。